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谭建明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5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忠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冯忠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

冯忠波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忠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万份；冯忠波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瑾

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发出表决单8份，收到有效表决单8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张在雄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回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6.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12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大为股份湖南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已竞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并取得探矿权证，已经完成野外勘察工作，编制完成勘探报告并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递交了勘探报告评审资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电池级磷酸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评[2023]48号）》，已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正积极推进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大冲里矿区“探转采”手续办理、磷酸锂项目开工建设筹备等相关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10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153
2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154
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76
4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12

二、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实际回购金额	20,022.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回购均价为14.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00,221,7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3,923,31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9,925,248	100	13,923,312	0	606,001,93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923,312	0	0	0
股份总数	619,925,248	100			606,001,936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923,312股，公司将于2025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仁莉女士、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演若”）、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演智”）、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演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8.24%被动增加至49.0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陈银河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2.姓名：李仁莉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

3.名称：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4.名称：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5.名称：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前次回购的2,533,517股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60,696,431股减少至158,162,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仁莉女士、上海演若、上海演智、上海演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22,7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8.24%。因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8.24%被动增加至49.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	77,522,727	48.24	77,522,727	49.01

注：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陈银河、李仁莉及陈银河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演若、上海演智、上海演惠。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仁莉女士、上海演若、上海演智、上海演惠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关于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开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国开ETF（基金代码：15965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 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2) 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http://www.swsc.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银河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1日（含）起，下列基金份额将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5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673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2月11日（含）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专用交易账户在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份额在银河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风险提示：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为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证券简称：首都在线、证券代码：30084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立足于了解公司业务和产品，防范概念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收